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UN JI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与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港国际”)签署了关于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达峰”)、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达峰”,湖北达峰和芜湖达峰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持有的湖北达峰合计73.48%的股权,收购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持有的芜湖达峰合计71.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目标公司是专注于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换挡操纵控制系统、汽车拉索及组合开关等电器类产品,其中,湖北达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凭借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与国内多家乘用车和商用车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涵盖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长安汽车、重汽、广汽、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以及非整车厂客户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其终端产品分别应用于高铁动车和蔚来、小米等新能源汽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交易各方需要根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和所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后续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目标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达峰和芜湖达峰的股东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签署《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73.48%的股权,收购芜湖达峰71.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需要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北达峰

公司名称	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15494232J5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乔虹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黑龙江路6号
经营范围	车辆换挡器、电子电器、操控家、加油口盒、软件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具、模具、普通设备、配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芜湖达峰

公司名称	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4788388X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乔虹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福达工业园3-2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操控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转让。

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结构

1、湖北达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59.40	39.60%
2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50.82	33.88%
3	时贵福等19名自然人股东	39.78	26.52%
合计		150.00	100.00%

2、芜湖达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22.50	45.00%
2	香港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13.25	26.50%
3	时贵福等19名自然人股东	14.25	28.50%
合计		5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

目标公司是专注于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换挡操纵控制系统、汽车拉索及组合开关等电器类产品,其中,湖北达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凭借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与国内多家乘用车和商用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涵盖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长安汽车、重汽、广汽、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以及非整车厂客户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其终端产品分别应用于高铁动车和蔚来、小米等新能源汽车。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湖北达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03.81	20,028.59
净资产	9,823.75	9,844.01
营业收入	32,358.60	31,451.15
净利润	4,850.08	4,794.13

2、芜湖达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38.62	13,988.10
净资产	2,993.31	3,083.03
营业收入	27,318.36	27,150.24
净利润	1,733.57	1,799.5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正奥

公司名称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277152757B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54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土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9号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模具和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建材、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小型机电产品的加工与维修;汽车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电线、电缆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电子、电器设计、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正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巨港国际

公司名称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1832544R
公司编号	0478359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元
地址	UNIT A56, 29/F., LEGEND TOWE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港国际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湖北正奥、巨港国际和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丙方一: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二: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或“目标公司”,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二)交易总体方案

1、标的资产

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丙方一合计73.48%的股权;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丙方二合计71.50%的股权

2、支付方式

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按如下进度进行支付:

(1)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540.00万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460.00万元或等额美元;

(2)自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30%(“首期转让款”),前述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美元按届时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转换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自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将本次交易总价款的剩余70%(“剩余转让款”)支付至乙方。

3、估值

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收购后目标公司的管理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甲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业绩承诺安排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安排以后续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6、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丙方管理层稳定,丙方将根据以往惯常合法的方式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签署重大合同或其他任何方式,导致标的资产出现实质性变化。

乙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前,目标公司不再进行新的利润分配决议。

7、其他事项

各方同意,《框架协议》签署后,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甲方将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工作,乙方与目标公司将会给予积极配合,提供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的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对具体交易对方、支付安排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收购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三)排他条款

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乙方目前正在进行此类讨论或谈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终止这些讨论或谈判。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框架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用等;

2、因《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或甲方内部有权机构不同意本次交易,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附则

1、《框架协议》代表了各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框架协议》签署后,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1)经《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框架协议》;(2)甲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不合规事项,且该问题各方均无法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决定终止标的资产的收购;(3)各方就正式收购协议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4)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5)因乙方违反约定的排他约束,甲方选择终止《框架协议》;

2、如后续各方未能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或发生《框架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全额、原路返还至甲方的汇出账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做出决议。

(二)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目标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内企业的产业并购,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产业资源、产品结构、产品出海战略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可增厚公司业绩、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1、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目标公司的汽车换挡器和组合开关等汽车电子类产品以及拉索产品在技术水平、市场口碑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汽车换挡器和汽车组合开关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品类将拓展至汽车电子类产品,同时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智能”的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产品资源整合。

2、整合客户资源,实现产业协同

公司与目标公司拥有较多的汽车整车厂客户。公司的整车厂客户覆盖亚洲、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的汽车工业地区,作为一级供应商与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国内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包括上汽、北汽、广汽、重汽、比亚迪、吉利、长城、奇瑞和赛力斯等,并不断深耕与上述整车厂客户的合作领域。目标公司的客户包括国内知名的整车厂,例如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长安汽车、重汽、广汽和江淮汽车等,非整车厂客户包括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交互利用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或渗透开发,扩大整体的市场规模,实现产业协同。

3、助力目标公司实现产品出海战略

当前,国际化布局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客户覆盖亚洲、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的汽车工业地区,并拥有多年海外客户销售经验和较为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在泰国生产基地一期投产后,已着手推进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以增强在泰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可依托公司的全球化运营优势和泰国生产基地的海外生产布局优势,助力目标公司产品“出海”的战略规划,使目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展开竞争。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交易各方需要根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和所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后续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目标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奇信志成持有公司股份3,296,7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0%,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信志成自2024年8月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因缴纳税款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035,9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56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减少注册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近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三六零”)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信志成”)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96,744,163股
持股比例	47.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296,744,1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7.10%	奇信志成解散清算期间将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周鸿祎先生行使,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周鸿祎	374,696,383	5.35%	
	合计	3,671,440,546	52.4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035,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05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035,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减持原因	缴纳税款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4年8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关于奇信志成解散清算期间需遵守的减持原则如下:

在奇信志成清算期间,对于奇信志成持有的三六零股份,在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清算组有权基于下列原则实施减持:

按照目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奇信志成与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共享大股东减持额度,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奇信志成	80.0564%
2	周鸿祎	9.0689%
3	胡欢	10.8446%
合计		100%

注:

a)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b)按照相关要求,上表中分母的核算已包括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直接持股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奇信志成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肯成都”)及贝肯成都全资子公司贝肯(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贝肯成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新鸿支行”)之间银行贷款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贝肯成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建行成都新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50%	30,000	12,700.00	17,700.00	12,3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12楼1201-1210号

4、法定代表人:邓冬红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为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贝肯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贝肯成都100%股权,贝肯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贝肯成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94.33	119,296.15
负债总额	55,823.41	53,085.27
流动负债总额	55,575.72	52,866.85
净资产	67,970.92	66,210.8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60.34	10,119.97
利润总额	7,893.20	-1,840.07
净利润	6,790.80	-1,821.59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3、债务人: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2%。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行成都新鸿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510508600FBWB2026N001M)。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6MW5311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6MW5311用于血液瘤(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以及多发性骨髓瘤(MM))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此前,6MW5311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6MW5311为全球首款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靶向LILRB4/CD3的TCE创新药,由于药品的临床试验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6MW53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18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